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BLZ/1-2
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

伯利兹

• 本文件未经编辑。

96-31218 140297 180297

导言

1. 中美洲伯利兹政府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签署国,也即缔约国的义务,于1990年3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初次报告。

2. 本报告摘述伯利兹目前的宪法、立法、行政措施,及批准《公约》以后编制的方案。

3. 第一部分是关于伯利兹的一般情况,简述在处理妇女问题上树立的里程碑,说明该国执行《公约》条款的行政和法律机构及叙述这次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的初次报告的背景。

4. 本报告认识到体制上的缺陷,耽误了伯利兹作为《公约》缔约国应响应的承诺。不过,为描述妇女情况和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范围内分析法律问题的的工作很有用,能为推动必要的改变进行自我评价。

5. 有一项不同的困难是,关于《公约》条款现况的社会指标很难得到。在某些情况下,该国的某些部门还没有能力来描述性别差异和实现男女平等的障碍。其他方面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报告参考了许多书面资料来源,或者依靠消息灵通人士。

6.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制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别文件而联合审查了该国的妇女情况。本报告广泛参考这份国别文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政府机构的法律评价。

7. 第二部分详细说明了《公约》的每条条款(不包括第五部分的条款,因为是关于联合国而非各国政府的作用),可能时,还列出统计资料。

8. 本报告叙述正在订正的法律行为,并估计这些立法变动的的影响。关于每条条款,本报告强调在文化和体制各级讨论伯利兹妇女权利的困难。因此,本报告提议,应当从法律上平等转到事实上平等,使得伯利兹各机构的工作和一般社会能够履行其义务,修正其立法,承认基本自由,以确保妇女的权利。提出的行动包括有目标的立法改革、政策编制和预算拨款以利落实和改革、体制上的性别定型作法和加强群众教育和提高认识。

第一部分

1. 伯利兹概况

9. 1981年,伯利兹脱离大不列颠,并获得了独立。伯利兹位于中美洲地峡东海岸(加勒比),是一个民主国家,北邻墨西哥,西南邻危地马拉。全部土地面积为8 867平方英里(22 700平方公里)。有132英里(220公里)长的海岸线为珊瑚礁,是主要的旅游重点。全国大约有93%的面积仍被列为森林区。可用的土地570万英亩,其中220万英亩(39%)适于农业,但是,目前只有15%有耕植。气候属于亚热带。伯利兹位于大西洋飓风带,1961年的Hattie飓风给前首都伯利兹市带来重大损失。之后,在内陆建立了新的首都贝尔莫潘。

10. 该国是参照不列颠威斯敏斯特民主议会制度的主权国家。国家首脑是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伯利兹的总督作为代表,独立之后的头12年的总督是女的。新的总督于1993年获得任命。行政部门是由总理和内阁组成的。民选的29名众议院议员和指派的8名参议院议员组成立法机构,也就是国民议会。总督在总理的咨询下,指派内阁成员(部长和国务卿),总理通常是众议院内多数党的领袖。每隔五年举行选举。

11. 民选的伯利兹市委员会和民选的7个市镇理事会组成伯利兹的地方政府。在农村地区,乡村理事会管理社区服务和地方事务。该国分成6个行政区: Belize、Cayo、Corozal、Orange Walk、Stann Creek、Toledo。

12. 伯利兹是联合国、英联邦、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的成员,并出席中美洲政府首脑的各次会议。

2. 人口趋势

13. 1991年《人口普查报告》(CSO 1992)估计人口大约有20万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人。男女比例为0.986,最大的城市中心伯利兹市除外,女子人数超过

男的。大约四分之一的人口(23%)住在城中心,47.5%的人口住在市区,其中50.7%是女性。人口的大约四分之一住在居民不到200人的农村社区。

14. 在过去10年期间,邻国的难民移徙到伯利兹。目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的“最可靠估计”是2.9万人,大约占总人口的14%。最近几年,城市到农村的趋势是52%至48%,同发展中世界的一般趋势正好相反。

15. 人口自然增长率高,每年估计为2.9%,但是年轻、受过教育的伯利兹人涌入北美洲的情况抵消了移民。根据西印度大学专家的计算,过去10年期间,出国移徙的伯利兹居民出国的高达八分之一,主要为年轻人和受过教育的。

16. 年龄结构如下:人口的64%不到25岁,其中44%不到15岁。不过,在1980年至1991年期间,15岁以下人口的百分比从45.7%减少到43.9%(1.8百分点),65岁以上的人口从5.0%减少到4.2%。

17. 其它重要的人口数字指出,总生育率从1960年的7%减少到1991年的4.6%。但是,这个数字还是比其它加勒比国家的高。大约19%“出生婴儿”的母亲20岁不到,卫生部的统计数字指出,1990年为32%。

18. 百分二十二的家庭的是由妇女当家。尽管过去10年期间工作市场大约扩大50%,但是,妇女只占总劳动力的8%,失业率达25%。政府仍然是主要的雇主。

19.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报道说,大约20%的难民家庭是由单亲妇女当家作主,11%由寡妇当家,9%由单身妇女当家。据估计,1.6万名无证居民的这种比率甚至可能更高。绝大多数的难民有家。妇女难民的文盲率估计为40%。

2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案的主要经费来源是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21. 同居就象加勒比其它地方的“探访”关系一样普遍存在。多数儿童属于非婚生(1990年59%),但不一定表示出不稳定关系中。

22. 伯利兹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目前,梅斯蒂索混血儿(西班牙人/美洲印第安人),占人口的43.6%是最大的民族群体,其次是以前占领导地位的克里奥耳民族(欧洲—非洲人后裔),占29.8%。这些数字当然是上述人口现象的结果。其它群体包括:

Garinagu(皮肤黑色的 caribs)占6.6%,马雅印第安人(Mopan和Ketchi)占11%,Mennonites(说德语的Anbaptists)占3.1%。其它小的民族群体包括东印度人、中国人、黎巴嫩人。英语是官方语言,英语流利的占77%,西班牙语流利的占44%。此外,在某些居民点使用其它语言(Mopan语、马雅语、Ketchi语、Garifuna语、德语)。虽然没有正式的记录,但是,伯利兹克里奥耳语是某种形式的英文,有些结构和词汇为非洲语(Bolland 1986,57),是当地的语言,也是多数伯利兹人的文化表现手段。目前认识到,“伯利兹克里奥耳语发挥了(非正式)社交语言作用,能满足讲话人的沟通需要”(Troy 1991,6)。

23. 开发计划署1994年《人文发展报告》¹将伯利兹列为“中间组”,在全部173个国家中排名第88个。

3. 经济情况

24. 伯利兹的经济比较稳定。主要出口蔗糖、柑橘、香蕉、鱼产品、木材、成衣。最近几年,建筑业和旅游业大量发展。1993年人均收入估计为2 224美元(按国内总产值)。1985年以来,通货膨胀一直固定在较低水平,平均为5%。伯利兹的货币(伯利兹元)稳定,对美元的汇率固定在2个伯利兹元对1个美元。

25. 1985年-1989年期间,结构调整措施主导了经济,尽量提高国民生产总值。结果是,1987-1990年增长率大量提高。但是,这种成就没有反映在社会部门。对经济发展采用的“滴入”办法失败了使得收入分配、就业机会、公共服务投资、社区企业积极性方面失衡。1991年《人口普查》估计有3.8万人(总人口的20%)在世界银行年收入低于740美元这贫困临界以下。

26. 1994年《伯利兹贫穷情况分析》指出,大约23%人口为穷人,7%属于赤贫。

¹ 《人文发展报告》提供每个国家的人文发展指标的措施。“人文发展指数”是由三个指标组成:预期寿命、教育、收入。

在国家一级,在贫困线以下家庭当家的男女人数差别不大。不过,有些县略有差别。

4. 《公约》的签署和遵守情况

27. 1990年3月,伯利兹正式签署了《公约》。

28. 政府批准了《公约》并定为法律,同时承诺,伯利兹的各社会领域会遵守这30条条款的。具体说来,签署《公约》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强调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特别是,1990-1994年《GOB 发展计划》承认妇女作为“生产者、繁殖者、社区管理者”所发挥的三重作用。该计划强调,社会部门方案必须达到“实际的社会平等……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应特别注意妇女在健康、技能训练、法律保护、就业条件领域的特别需要”。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获得批准之前,《政府计划》曾经强调以性别为基础的发展办法,继续按照社会习惯,在自然经济和家庭范围内给妇女指派一个独特的作用:

1964-1970年《GOB 发展计划》(155页):在联合国特派团(1962-63年)来访之后,本计划主张“彻底调整教育方向”,从“明显的文字上的偏见”改为“重点放在农业技巧上”。唯一提到妇女的是“教导女孩如何缝纫和管家,提供产婆和产床”。

1977-1979年《GOB 发展计划》(100页):唯一提到,妇女的是帮助“妇女协会”培养家务技能,成立年青女孩教养所”。

30. 因此,最近才开始谈到妇女权利,尽管妇女早于1950-1960年全国争取独立期间,就积极表示其意愿(Macpherson 1993)。此外,加勒比国家共有的福利主义传统在法律和结构方面阻碍了《公约》的执行工作。

31. 执行《公约》条款的法律和社会构架是《伯利兹国家宪法》(1990年9月最新案文)。

32. 负责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和/或当局,是《宪法》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和社会

机构。

33. 凡是受歧视的妇女可援用的法律文书是：

- a. 《平等权利》：没有立法，但载于《宪法》；
- b. 《公民资格》：没有立法，但载于《宪法》；
- c. 《家庭立法修正案》：1994年6月获得通过；
- d. 《家庭暴力法》：1993年3月获得通过。

34. 此外，下列法院能使这些法律文书在司法上生效：

a. 高等法院(94)或最高法院，其成员包括首席法官和按国民议会规定人数的其他法官(95,2)。总督按总理的咨询意见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任命首席法官(97,1)。总督按公共事务委员会司法和法律事务股的咨询意见，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经过总理的同意，任命法官(97,2)。

b. 法庭，有权听审和决定按《宪法》或其它法律提出的民法和刑法上诉(100,1)。总督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总理的咨询意见任命上诉法庭的法官。(10,1)。

c. 公共事务委员会是由一名主席和八名其他成员组成的，由总督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按照总理的咨询意见加以任命(105,1.2)。

d. 家庭法庭制度是按照1990年6月30日开始生效的《伯利兹法律》的第83 A章建立的。对整个伯利兹具有司法权(3,a)、每个司法区设有区家庭法庭(3,b)。因此，由公共事务委员会任命地方行政官(A,5)、干事、法警、雇员、顾问、社会工作者(A,7)。总督按照公共事务委员会司法和法律事务股的咨询意见任命法官(4,1)。

5. 法律和公共制度

35. 法律和公共制度是按《伯利兹宪法》定的原则设立的。目的在于保护和保障伯利兹的统一、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

36. 按照宪法,国民议会有权经总督同意(81,3),制订促进伯利兹和平、秩序、良政(68,1)的法律。一旦获得同意,法律就成为“法案”(81,5)。

37. 自1954年以来,凡是满18岁的伯利兹男女具有投票权(92,a)。

38. 伯利兹分为29个选区(89,1)。

6. 宗教

39. 《宪法》保证个人具有信仰、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3,b)。《宪法》虽然没有使用性别敏感的文字直接提到妇女,但是明文规定,“不得妨碍任何人享有信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享有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单独或在社区同他人、在公众场合和私下宣传和传播宗教或信仰的崇拜、传教、礼拜”(11,1)。

40. 按照人口普查数据,基督教是主要宗教。可细分如下:罗马天主教57.7%,英国圣公会6.9%,五旬节派教会6.3%,卫理公会4.2%,基督降灵会4.1%。其它教派包括浸信会、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会及其它宗教:巴哈教、穆斯林、印度教。

7.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41. 主要的政府机构包括:

- 妇女事务部
- 全国妇女委员会(委任/咨询)
- 卫生教育和社区参与局
- 全国社会和经济咨询理事会(协调/咨询)

42. 主要的非政府机构包括:

- 国家发展机构协会(协调非政府组织)
- 伯利兹技术和专业学者协会
- 伯利兹持续技术企业

- 伯利兹家庭生活协会
- 伯利兹妇女与发展组织
- 伯利兹红十字会
- 伯利兹农村妇女协会
- 伯利兹妇女反对暴力
- 母乳最好联盟
- 自愿社会服务理事会(协调非政府组织)
- 帮助进步
- 伯利兹家长药物教育资料所
- 教育和研究促进协会
- 基督教女青年会。

第二部分

43. 为评价适当措施,包括确保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我们将例出《伯利兹宪法》有关妇女同男子平等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我们保持了性别偏见的语言,但是我们的了解是,改革应当加强男女平等。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域、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4. 伯利兹没有具体规定歧视妇女的法案。不过,由于它是《公约》的签署国,因此接受其法律承诺,要制止任何因性别而歧视妇女的形式。

45. 《宪法》对“歧视”一词的意思明确指出：

“对不同的人给不同的待遇，全部或主要是因为个自的性别、种族、出身地、政治想法、肤色或信仰的特点，使得有其中一项特点的人因而遭遇到这种障碍或限制，是有其它这种特点的人所不需要经历，或享受有其它这种特点的人所享受不到的特权或好处。”(16,3)。

46. 因此，

“任何人都不得受到任何人或当局的歧视性待遇”(16,2)。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7. 《伯利兹宪法》明文说明,伯利兹人民,

“需要国家政策来保护和保障伯利兹的统一、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信仰或性别的伯利兹国民之间经济和社会特权和差别;(第2-3页)。

48. 《宪法》有关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二章确保,

“在伯利兹,人人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是说,不论其种族、出身地、政治想法、肤色、信仰或性别,享有下列每一项和全部权利,但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

(a) 个人的生命、自由、安全及法律的保护……”(3)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要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为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49. 《伯利兹宪法》保证男女平等,即,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律有权平等得到法律的保护”(6,1)。

50. 一般说来,没有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来为该条生效。在教育方面,中学里的女生人数刚过一半,是根据成绩挑选的。妇女就业人数仍然不多,尤其是在收入比较

平等的技术和专业职位。1994年,第七次国民议会第二届会议开幕时,总督表示将制定同工同酬法律。关于产假等领域,已有特别的条款(参看有关第11条的讨论)。到目前为止,伯利兹政府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肯定行动条款去落实本条条款,尤其是关于改善劳动力方面的男女平等。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为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1. 伯利兹各阶层都有性别性质的社会关系,而不论妇女的种族、民族、地位背景。根本的性别概念是,男尊女卑,尽管伯利兹妇女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内表现的能力和贡献十分出色。如果从历史来看文化和性别定型进程,就会了解伯利兹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同时查明该国在消除不平等方面遇有的障碍。

52. 在历史上,殖民主义期间男女分工及1950和1960年代期间的独立运动指定和赞扬了妇女作为“妻子-家庭主妇-母亲,好公民,可靠、忠实、强壮,但服从于家庭的男主人”所发挥的作用(Macpherson 1992,4)。前面已说过,除了全国各地种族复杂和文化明显差别之外,男女关系普遍不平等。

53. 对大半国家来说,殖民期间的劳工主要从事伐木工作。由于男子必须在林场流动打工,男女之间的关系紧密无法构成大多数西方国家那种父系核心结构。因此,妇女当家的家庭结构就成为奴役和文化模式的适应性回应,“(包括)妇幼核心和兄弟姐妹情结;母亲的角色比妻子角色更为重要,(和)选择婚姻对象时的异族倾向”(Sutton 和Makiesk-Barrow 1981,473)。

54. 对大多数城市克里奥耳妇女来说,“bembe妇女”定型就是她们的女性身份

和社会大众眼中的形象。“bembe”是克里奥耳街头的小贩、小商人、家仆、洗衣妇和采购者，她们参加自由主义运动，担任半公共的照顾工作。“她们不怕打架、骂人、诅咒……她们会打架，会大骂”²。不过，在建国过程中，她们进入了国家机制，担任有性偏见的职业，但民族主义热情洋溢，值得称为反抗殖民强权的“柱石”。

55. 另一方面，农村/北部地区的大多数妇女Corozal和Orange Walk是Yucatecan马雅Mestizo人和早期马雅居民的后代。在南部的Toledo地区，也有马雅居民(Ketchi, Mopan)。在北部地区，根据milpa耕种和给养农业的经济和文化制度缓和了殖民主义，按照Burns(1983)的说法，milpa是“马雅本体标志。玉米耕作不只是马雅人的商业活动，而是有丰富神圣传统的生活方式”(Burns 1983, 8)。男女同样参与商品经济，也分摊同样的工作：例如，捡柴和打玉米(Henderson, 1993)不过。60年代初期采用的商业蔗糖生产方式改变了男女权力划分方法。男子成为了商业农民或季节工人，他们的活动围绕着合作社和生产，而离开了亲属。但是，妇女依靠男子“一家之主”的收入，仍然担任家务和服从夫权。目前，该地区的企业家很少。

56. 南方妇女、Garinagu或非洲美国印地安人的后代“主要在劳动和服务部门找工作…，但是，劳工市场有职业隔离现象，男子工作行业较广，可担任较多的职位”(Kerns 1993, 47)。

57. 在此简要说明了分工如何提高妇女的依赖性。我们也能够分析社会化进程如何扩大性别差距。关于城市克里奥耳妇女，Lundgren(1987)说：

“性别角色的定义明确，日常生活中不成问题…儿童一旦玩错了玩具，可能挨打”(1987, 256)。

58. 在农村地区，McClaurin(1993)认为，男女儿童的分类似乎比较灵活，可按年龄和环境而改变。年轻的男孩可以协助准备食物、洗衣、日常理家，但是她说，“我很少看到女孩做所谓的男孩工作，因此，这种灵活性倾向一方”(1993, 293)。

² 同Gladys Stewart的谈话。1991年7月25日。见 Macpherson 1992。

59. 伯利兹社会十分重视母亲养儿育女。原因可能是于上述的民族主义热情、持久的双方同意的婚姻、少女怀孕率高使得妇女完全负责子女的福利。因此,妇女可能比较喜欢“为人母亲,而非为人妻子”。

60. 承担全部家庭责任也表现在最近的人口普查(1991年)将“家务”排列为主要工作。因此,64%妇女视“家务”为主要的“经济活动”,男子只有4.4%。

61. 在这方面,即使伯利兹妇女承受经济和社会压力去帮助经济和社会增长,但是,性别概念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伯利兹的不同社会阶层不论妇女的阶级、地位、种族背景、教育程度,根本不支持妇女。

62. 伯利兹的某些方案设法处理目前的性别概念。妇女事务部的大多数方案致力于目前的社会和教育机构网,以便教育对性别的认识。教育部、妇女事务部、教育和研究促进会研究了有关“教课书内性别定型”的问题(儿童基金会,1992年):研究工作有伯利兹市师范学院的教师参加。妇女事务部和教育和研究促进会继续举办“对性别的认识讲习班”,目的在于尽量扩大宣传。

63. 重要的战略目的在于,向社区和社会部门工作人员教育性别问题。西印度大学的课外活动部和妇女事务部透过社区证明训练方案包括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内容,以便了解性别差异。妇女事务部在全国性女青年训练方案列入有关角色差距、对性别的期望、非传统职业选择的讨论。

64. 妇女事务部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进行的研究工作探讨了伯利兹市青年成人的性别概念。目的在于查明伯利兹城市青年人面临的具体情况,例如,少女怀孕率、辍学率高和移徙率等等,但是,也研究了他们对作为男人或女人的想法。结果指出,对于下列想法,男女之间的意见差别不大:

- 男女同工同酬;
- 妇女最好照顾家庭;
- 我认为,如果条件对,我就会成功;
- 只有自己努力才会成功;

但是妇女不同意下列看法：

- 有教育和技能的妇女能够同男子得到一样的薪水；
- 不论是否受过教育，只要你会赚钱。

与此相反，较高比例的男子不同意下列想法：

- 妇女由于照顾家庭，不能够赚取收入。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妇女对可能遇到的教育或工作障碍的看法比较实际。妇女能够高度控制自己的生活，甚至透过其它的手段。此外，男女同意目前男女在家庭方面扮演的角色有差别（“妇女最好照顾家庭”），男女均反对的看法是，“妇女由于照顾家庭，不能够赚取收入”。

65. 伯利兹家庭生活协会、母乳最好联盟、伯利兹家长药物教育资料所等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方案。其中重点包括不同环境下的性别分析，提供解决问题的手段、自尊的培养、其它有关的训练内容，尤其是对青年。

66. 最需要立法的战略是，各级正规教育制度的课程均需要列入家庭和性别教育。

67. 还需要制定的措施是，提高传播媒介认识到有性别偏见的信息对加强性别定型的影响。

68. 妇女事务部目前连同全国妇女委员会，协调和执行《行动计划》，主要目的在于，让高级官员了解那些因素导致伯利兹各生活领域的定型。

第6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9. 伯利兹的法律在《即决裁定(罪行)》第99章第4节规定卖淫为“轻罪”。下列个人可能受惩罚：

- (九) 普通妓女或夜晚阻街女，或在街上或公共场所为卖淫或诱惑而以行为不

检和下流行为困扰居民或行人的人；

(十) 出售或兜售或分发或公共出示任何褻渎、下流或污秽的书籍、纸张、图画、印刷品、照片，或者唱任何褻渎的歌曲，或者在墙、门、窗、门板、栏杆、或其它显处或纸上写或图褻渎或下流的文字，或公共出示该纸，或者在街上或公共场所使用褻渎、下流或污秽的语言困扰他人；

(三十) 游荡街头或公共场所并且行为不检和下流的普通妓女。

犯轻罪者应付百元以下罚款或服刑一个月以下(4,9)。

70. 有禁止妓院的法律。因此，凡是：

(a) 经营或管理或进行或协助管理妓院者；或

(b) 租用或承租或占有或负责任何房地时知道到该房地或部分房地将作为妓院者；或

(c) 出租或房主出租任何房地时知道该房地或其中部分可能作为妓院者；

(d) 出租或房主出租任何房地，或代理出租或代理房主出租时有意成为该房地或其中部分作为妓院的一方；

属于犯罪，可予即决裁定——

(一) 如属初犯，罚款低于500元或服刑6个月以下；

(二) 如属惯犯，罚款低于1 000元或服刑12个月以下。

71. 除了这些条款之外，伯利兹没有直接立法，具体禁止贩卖或剥削妓女。例外是，可拘留非法住在伯利兹从事性工作的人，拘留理由是其非法居住和就业、而非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雇用这些从事性工作的人可予罚款，但不严格执行。

72. 然而，有些经济因素导致妇女的商业化。其中之一是，日益兴旺的旅游业使得城市中心的大量人口来到伯利兹。1987年，99 266名游客来到了伯利兹：这个人数超过伯利兹的性行为活跃人口(15岁至64岁)。性贸易的组织严密，涉及有名的旅馆和酒吧，非正式地相通，但属于非法性。

73. 由于同意保护伯利兹对付危地马拉申张主权一事，英国军队长期驻在该国，

因此,军事基地附近的许多地点出现了非法但有组织的性行业。这是针对英国士兵的“需要”,受到军事人员(包括保健、情报、执法人员)固定的管制和严密监测。这是最安全的性交易地方。如果英国军队撤出肯定会影响这一行业的重新安排和健康问题。

74. 在伯利兹,性商业化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过去十年期间,出现了大量移民工人和中美洲难民,加上伯利兹境内劳工短缺,使得卖淫成为生存手段。这种战略得利于生意机会,这些生意作为当地工作的妇女的工作地点和住家。

75. 研究结果查明,妓院倾向于专门雇用年轻的(妙龄至20多岁)“西班牙”非法移民让她们赚取临时工资(Kane 1991)。这就是说,伯利兹的卖淫活动是一种特定性别形式的移徙劳动。对妇女来说,其经济作用同男子从事的农活一样,工资通常还要好些。

76. 造成有组织卖淫的跨国因素是:发展中的旅游业,外国军队驻守,大规模劳动移徙。英国军队的撤出(和日益增长的旅游业)尤其造成了及时的机会来重新审查消灭剥削妇女的立法。必须加强管制作为妓院的房地,确保卫生检查和监测从事性工者,加强惩罚妓女的客户。同时需要认为,卖淫仍属于非刑事(“轻”)罪,尤其是为了提高工作者和房地的卫生水平。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77. 《伯利兹宪法》保证普选时的投票权如下:

“凡满18岁、符合《1978年人民代表法规》要求的伯利兹或任何英联邦国家的国民具有投票权”。(92(a))

第92节也规定一人一票,属于秘密投票。

78. 《宪法》又规定,

“除非本人同意,否则不得禁止任何人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就是说,同他人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尤其是成立或属于工会或其它协会以保护其利益,或者成立或属于政党或其它政治集团”(13,1)。

79. 1956年以来,乡村理事会制度成为伯利兹地方政府的规定。这些理事会负责管理社区事务,几年以来妇女积极执行行动计划和推动社区组织以满足地方需要。但是,妇女仍然无法担任地方一级的决策职位,行动计划没有充分顾及到妇女的需要。目前,立法倡议加强乡村理事会管理下放到地方上的财政拨款能力,以执行社区优先项目。这是进行立法改革的机会,加强妇女担任提出其需要的职位的权利。

80. 关于参与高级决策职位,伯利兹妇女落在后头。在议会一级,1980-1994年期间,两名妇女担任众议员。在同段期间,在选举和边界委员会的建议下,众议院的人数分别于1984年11月2日和1993年3月25日从18名增加到28名,然后到29名。在9人组成的参议院(参议员是被指定的),1980年有一名妇女,1985年和1989年两名,1994年三名,男子人数相应从8名减少到6名。表A.1和A.2指出公共部门政治权力的男女分配情况。

81. 在法律领域目前,11名女律师中的8名在伯利兹开业。律师协会有46名成员,其中11名是妇女。在12名法官中,6名是妇女,其中只有一名有法律学位,2名在家庭法院。3名检查官中,一名是妇女。6名皇家顾问中,2名是妇女。在家庭事务方面,虽然妇女占客户的大约4分之3,但是土地买卖、投资事项、商业领域的客户极少。这表示妇女缺乏经济权力。

82. 在公共行政、公务员制度、私营企业,担任关键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普遍不足。这些情况妨碍调动,例如论资排辈,而不是优异成绩作为升迁原则乃以男人为

主的高级管理阶层的“文化”和商业结构内。

83. 传统的性别作用习惯和妇女专事家务阻止妇女争取决策工作。政党没有提供机会给妇女去争取政治前途,不鼓励参加竞选。Palacio(1993)报导说,在十次选举中,只有七名有妇女候选人。1993年,妇女只占了候选人的6.7%。这同选举期间的“非正式”参与正好相反,当时,妇女在选区内展开许多游说、宣传、组织。妇女决定成为政治候选人去争取妇女利益时,普遍感到沮丧,因为自己的政治协会内很少人支持性别敏感的议程。

84. 对比之下,妇女决定成立或管理自己的组织(不论是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还是社区组织),因为比较能够积极争取生殖和生产领域的利益,并为解决问题和担任社区领袖发挥能力。妇女能够在这些团体内加强其自然的团结网,寻求集体的解决办法,打破孤立现象。

85. 伯利兹胜利联盟的成立是妇女能够在其它情况下影响政策制订、监测、执行工作,的结果,其主要成员是政府和非政府妇女组织。这些组织网的结构是,按照年度预算和人力资源来协调和采取行动,根本目的在于培养个别成员成为先锋,建立横向的指挥链、而非大多数西方组织的纵向结构。

86. 需要改变态度和政治结构,以便地方和国家理事机构内的代表人数和或比例增加,从而达到妇女候选人机会平等。(见表 A.4)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7. 目前,六个大使级职位中有一个是妇女担任。(见表A.3)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内罗毕会议以来,妇女一直积极参加加勒比和中美洲区域的各次会议,讨论和编制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战略。

89. 妇女在农业部和国家安全部等许多单位,仍然没有发挥决策作用,但是,在

一定程度上,在经济发展、金融、住房、地方政府等领域,已经这样做了。某些障碍同文化上的陈规定型看法有密切关系,而使得妇女选择社会服务事业,例如护理、教学、办事等。当妇女有机会移民到外国从事专业时,大多数的奖学金也是在同样基础上给予的。

第9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0. 《宪法》规定国籍或公民权如下:

“凡是在伯利兹出生的人……将在独立日成为伯利兹公民”(23,1)“独立日当天或以后在伯利兹出生的任何人应当在生日那天成为伯利兹公民”(24)。

91. 不过,妇女的公民身份可因婚姻而改变。

“凡是在独立日前嫁给即将成为……或应成为伯利兹国民的妇女……,将在独立日成为伯利兹国民”(23.5)。

92. 此外,《宪法》接受下列人士申请成为登记的伯利兹国民:

“(a) 凡是嫁给伯利兹公民的人;

(b) 凡在申请日前在伯利兹连续居住五年的人;

(c) 凡对伯利兹经济和或福利作出大量贡献或对伯利兹提供杰出服务的人”(26.1)。

93. 《伯利兹国籍法》(1985年修正)也载明伯利兹公民的配偶、寡妇或鳏夫有资格登记,如果:

“(b) 申请者在申请日前已经在伯利兹居住一整年;

(c) 申请者是伯利兹血统或登记公民的配偶或寡妇或鳏夫”(127A,11

(3)。

同样的,移民部有权拒绝申请者登记为公民,如果申请者:

“(e) 不是伯利兹公民的抚养人,没有充分的生计手段,可能成为公共负担。”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94. 伯利兹的教育制度采取教会同国家相结合方式。小学的行政管理工作属于不同的教派(天主教、卫理公会、英国圣公会)。政府向小学教师提供薪水100%,向中学教师提供70%;向小学提供维修费70%,向中学提供50%。1992-93年期间,全国269

所小学中,241所是由政府管理或补助。

95. 5岁至14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在新的政府(1993-1998年),整个中学教育免学费,其中包括技术、农业、职业训练,目前延长到大学预科班第一年。

96. 教育制度是英国制的,学生需要通过统一考试才能升级。城乡差距很是可观。例如,1991/92学年度,在学业成绩占前四分之一的学童中,城市学校比乡村学校高2.6倍(34%对比13%),只有一半的城市学童可能属于最差的四分之一(19%对比33%);而这种情况是在成绩比较好的学生转学到伯利兹市中学之前。

97. 全国总共有237所小学城市有74所,乡村有163所。全国小学雇用1825名教师,包括校长(授课和不授课);女性1 261人(71%)和男性515人。不过,女校长只有45%。在合格教师的比率方面,伯利兹区最高(63%),Toledo最低(28%)。Toledo农村学校的比率也是最高的。

98. 中学有31所:10所由政府管理,16所由教会或社区管理,5所是私立的。目前每区都有大专、预科班或附设部门。

99. 教育系统的组织如下:

第一级: 学前(3-5岁)(多数是社区中心)

第二级: 初级教育(八年制)

 幼儿院一、二年以及小学一至六年级

第三级: 中学教育

 专科教育

100. 按照《伯利兹法律》第35 B章《伯利兹大学学院法》目的在于,“提供教育和训练,进行大学一级的研究以满足伯利兹的发展需要”(4)。

101. 教育部最近才设立一名成人进行教育干事员额。

102. 按照《伯利兹法律》第29章,全国教育理事会属于咨询机构,向部长就教育政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成员包括首席教育干事和部长指派的15名成员。代表来自参议院、众议院、商会、农业部、教员工会、西印度大学、各派教会、技术

行业工会、中学教员、教堂、政府管理的学校(6,1)。《法律》也计划设立该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初级、中学、进修教育,技术和农业及教员训练(10,1)。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将连同其他高级专员,要求这些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实现《公约》的承诺。这些行动的例子包括,学校对怀孕少女的政策及教科书和活动对性别问题的中立性。

统计指标

103. 1970年至1980年期间,小学生的入学率(《1988年伯利兹教育部门》)每年大约增加0.9%,人口增长率则为2.1%。因此,如果不把移民包括在内,净入学率为72%至78%。1981年至1991年期间,平均增长率为3.0%(1990年至1991年为2.6%)。这段期间,5-14岁人口增长率每年平均为1.9%。

104. 在1990-1991年,伯利兹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为90.0%(1991年教育部)。数字显示了9岁(女童比男童少8.4%)、12岁(少8.1%以下)、14岁(少6.5%)(11岁女童比男童多5.1%)的性别差距。12岁女童(86.5%)、13岁男童(72.4%)和15岁女童(71.2%)的入学率不到90%。14岁入学率为56.0%(男童59.2%,女童52.7%)。

105. 5岁至14岁总的入学率没有性别差距:男孩90.9%,女孩89.1%。不过各区之间有差异:Orange Walk区14岁女孩只有33.2%入学,然后是Orange Walk14岁男孩是42.7%,Corozal14岁女孩是45.0%,伯利兹区男女孩则为大约70%。

106. 从小学升到中学方面出现性别差距。1990-91年到1991-92年的升学率为76.1%(女童82.4%高于男童71.1%)。地区之间也有差距:伯利兹区为100.0%,或因为有其它地区来的移民,但是Toledo区为53.9%。伯利兹区的迁徙程度不明。

107. 升学率的主要因素是上中学的机会。按照教育部的说法,女童的升学率较高是因为女童在伯利兹全国选择性考试成绩比男童的高。伯利兹全国选择性考试结果也出现城乡差距。1991/92学年度,城市学童属于前四分之一成绩优秀的可能性要比乡村学童的高2.6倍(34%对13%),只有一半可能属于最差的四分之一(19%对33%)。

这些百分比也可能因为有成绩较好的学生移徙到伯利兹区。

108. 1980年,有2.2%的男生上了大学,女生只有0.9%。当时,有7.3%人口没有受教育,只有7.2%上完小学。到1991年,大学男生减少到1.6%,但是女生仍然在0.9%。按照1980年到1991年期间同样的人口普查数字,小学入学率上升到21.9%,但是,小学毕业率下降了五分之一,降到57.8%。只有25%的学生中学毕业。

109. 中学结束时,有限的学业成绩甚至更加明显,通过加勒比考试委员会考试的百分比十分低。加勒比考试理事会显然还没有性别方面的数据。

110. 伯利兹技术和专业学者协会1993年10月提出的报告(根据教育和研究促进会的研究结果)提出了一些内部教育指标:缺课率高和伯利兹全国性考试结果差。另一方面,大约有75%的教员没有通过必要的师范学院入学考试,但是仍然继续教课。

111. 小学生退学的一些原因是年幼就必须开始工作或照顾弟弟妹妹。在中学退学的理由可能同学生操行有关。

112. 伯利兹技术和专业学者协会、教育和研究促进会等非政府组织也引用研究结果,其中强调,年轻人退学、尤其是妇女退学,是由于经济资源有限、而非缺乏兴趣。又根据报道,年轻少女怀孕是许多女生退学的原因。

113. 除了一所教会中学之外,伯利兹年轻少女可能因怀孕而被开除,也可能失去在生产之后恢复上学的机会。虽然这方面没有教育政策,但是,《国家妇女问题政策声明》强调留校的权利和促进妇女进一步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开除怀孕女生的主要压力来自家长或其他学生。

114. 未婚教员可能因怀孕而被解雇。再度反映出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在这方面,学校行政当局和教会有一定的处理权。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教员留职停薪,然后回来工作。目前没有立法禁止解雇怀孕的教员。

115. 在过去几年期间,妇女事务部编制和加强《年轻成人方案》的目标如下:

- (a) 鼓励不工作或不上学的伯利兹少女自我成长;
- (b) 提供渠道促进非传统领域的职业和技能训练;

(c) 提供家庭教育和事业咨询意见。

从事类似方案的其它非政府组织包括伯利兹家长药物教育资料所、伯利兹家庭协会、伯利兹妇女与发展组织、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进修处。

116. 不过,没有其它措施帮助妇女继续受教育,例如,灵活工作时间、经费支助、照顾儿童。改善学前教育,让妇女有机会进一步接受教育和参加支薪劳动。

117. 现有的技术机构,例如伯利兹市就业训练中心正在按学生配额制度,特别向年轻妇女和残疾人提供“非传统”事业。不过,区一级没有类似的机会。

118. 目前Belmopan、Dangriga、伯利兹市有一种中学教育方案,专门针对希望在产后返校上学的年轻母亲。伯利兹教会理事会和基督教女青年会进修方案管理圣玛丽进修学校,但由政府提供财政支助。

119. 估计伯利兹的识字率高达96%(开发计划署,1994年)。但是这种估计令人怀疑。

120. 在伯利兹,实用识字程度同正规教育程度有关。例如CSO认为,识字程度同学校教育程度相等。1980年同1991年的人口调查结果比较如下:

- 总的识字率从74.3%降至70.3%。就是说上小学的(“文盲”)和没有完成小学的(“半文盲”)的百分比增加了;
- 最多的绝对文盲和半文盲在20-34岁年龄组。其次的半文盲在14-19岁年龄组;
- 数据没有指出1980年或1991年识字程度或文盲程度的性别差距;
- 识字率最低组织(马雅人)情况有所改善(从1980年的45.6%到1991年的53.4%)可能是因为态度改变而非教育机会改变;
- 城市的识字率高于乡村,但是,这段期间的差距有所扩大;
- Mestizo移民可能使识字程度下降;事实上“1980年至1991年期间,土生居民的识字率保持稳定”。

121. 1991年,这方面最迫切的一些问题是职前和在职教师训练,尤其是农村地

区,及面向职业的课程编制,目前“初级教育发展项目”设法改善教员教育、课程编制、教育规划,以便有机会进行以性别敏感的规划和讨论性别敏感的教学作法。

122. 1991年,妇女事务部、教育和研究促进会在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分区域项目”的主持下,进行了研究工作,探讨伯利兹教科书中的性别定型程度。研究结果已经发现,男女两性均有其所谓的“传统”角色和专业。属于“董事会成员”的男子形象只有6%。妇女的职业属于“劳动工人”(62%),“办公室”(11%),“艺术家”(27%)。72%认为,男子有领导地位。男子容易被划为“认真”女子为“感情丰富”。

123. 研究结束之后,两个组织举办了一系列提高认识的培训班作为职前培训战略。不过为了消除性别定型歧视性教学作法,部级的体制战略是不可缺少的。

124. 1990年,《GOB计划》打算设立全国体育理事会。之后,主要的活动是,在妇女事务部的协调下,推动妇女参与体育方案。不过,正规课程,没有规定确保妇女平等参加运动和体育教育。

125. 《伯利兹法律》(第9章)颁发年度奖学金给

“具备必要资格而且应得的人,使他们能够在英联邦的大学、学院或其他机构,进修批准的课程”(30,1)。

不过,没有直接的指示要推动妇女的平等机会。

126. 表E列出各种教育指标。

第11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

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补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向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27. 《宪法》保护人人的工作权利。内容如下:

“不得拒绝任何人有机会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以谋生计,不论是专业或职业,还是贸易或生意,或其他工作”(15,1),

但是必须遵守公共利益、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或限制非伯利兹人工作的权利等规定(15、3)。

128. 《宪法》保护人民免受“任何人或当局的歧视性待遇”(16,2),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领养、结婚、离婚、丧葬死亡时财产转移或其他属于个人私法的事项方面适用的法律情况((16,4,c),同时应当遵守公共利益、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

等规定(16,7)。

《宪法》将“歧视性”定义为

“全部或部分由于个别的性别、种族、出生地、政治意见、肤色或教义，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16,3)。

129. 劳工司的领导是总督任命的劳工事务司长(第234章。劳工事务司长负责调查抗议,解决争端和控诉,通知劳工部长,收集和散发特别是有关雇用妇女和儿童的资料,加强工会组织及执行劳工法(234,4)。

130. 也规定成立劳工咨询理事会(第234章,19)主要负责研究和建议有关工人的一切事项(234.20)。成员包括代表雇主的三人,代表工人的三人、代表政府的三人。所有人由部长任命(234,19,1)

131. 下列条款在于管制工作关系:通知期间(234,40,1);任职期间违反合同(234,44,1);因工作条件或职业病而致残疾情况下停止合同(234,47);工作日和工作小时,每周45个小时(234,116,10);正常工作日的工资(234,117,5),公共假期(234,2-4);加班(234,18)。

132. 不过,上述条文明文规定不包括以下各类工人:“商店助理,全部或主要受雇于看管农业财产或住在不超过100英亩、用于工业加工或任何制造业的农业财产上的工人、按件计酬或按工取酬而且不受持续监督的工人”(234,119,1)。妇女可能受雇于商店或从事家务维生和或从事给养农业耕地。这一条文肯定限制妇女的工作机会平等。

133. 男女同受保护的規定有:正常工作日休息一个小时(234,121);晚班休息期间(234,122)、轮班(234,123)、病假(234,131)。

134. 不遵守假期规定、病假、生病补助的雇主,就属于犯罪,应受立即裁定,罚款不超过500元或服刑不超过十二个月或同时罚款和服刑(234,133)。

135. 法律也表明:

“任何人不得在夜晚期间,在公共或私人工业企业雇用

(a) 妇女;或

(b) 18岁以下的人”(234,161)。

136. 如违反这条法律属于犯罪,应受立即裁定,罚款250元或服刑不超过六个月(234,161,2)。不过,在管理或技术性质职位工作的妇女或受雇于保健和福利事务部门的妇女免除(234,162)。

137. 关于产期保护和补助,第234章177(第十五和第十六部分)规定支付工资的三分之一,为期3个月,包括分娩以后强制性6个月工资。没有进一步规定分娩之后可以延长假期。

138. 在伯利兹,妇女有权使用《社会安全法》(第34章)其中规定:

“受雇于无投保公司的14岁至65岁个人得于到职当日或以后获得保险”(3,1)

139. 妇女可按照《社会安全法》获得受伤补助。当工人不符合“社会安全”资格时,“工人补偿”会提供补助。

140. 为了分析不同的雇主如何保护妇女,必须具体研究许多妇女就业的公用事业的法律。伯利兹政府认识到,公用事业是“...执行政府政策的首要手段”(公用事业、劳工、地方行政部长,1993年)。

141. “公用事业”是指“伯利兹政府下的民间事业”(第22章,1)有关的法案包括《寡妇和儿童养学金法规》(第25章),《养学金法案》(第22章),《公用事业的调差政策》(1992年第38号通知)和政府工作人员法规(106),3)。

142. 为了分娩补助,《政府工作人员法规》规定,妇女工作人员有资格得到84天分娩假(法规30)。产假可以是预产日前六周和产后六周,薪水减半。1992年之前产假期间的妇女可以领薪水的三分之一(而非目前的一半)。第30(5)条文规定,产假或有关病假期间,不得对女干事提出免职或到期通知。产假规定也增加了灵活性,使得雇员能够工作到预产日,然后请其余的产后全薪假。

143. 已争取改善公务员的补助和提高工作知识,例如公共关系、秘书发展、职员升迁考试、监督课程等。但是,仍然需要高级官员意识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尽量

缩小最高管理职位上的男女差距的重要性、提升妇女升迁制度的必要性。目前,对公职,没有肯定行动政策。按资排辈原则,而不论成绩优异常常不利于女公务员的升迁,妇女可能因为产假、育儿责任、照顾家庭而中断工作:这不一定显示个人的业务能力。

144. 总督按照既定法规给予养恤金、补助、津贴(31)。按养恤金法,给予任何奖金的权力也在于总督(113,1)。

145. 按照《伯利兹法律》,《养恤金法案》(第22章)包括下列人士:

- (a) 从伯利兹政府公务机构退休的男女;
- (b) 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或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总督批准,年龄不到50岁的男女;
- (c) 为了改善原属组织或部门而被强迫退休的男女(6.1)。

146. 《伯利兹法律》(第22章)表明,如果女干事:

“服务公职5年以上并经养恤金单位确认将退休或由于将要结婚而被迫退休或已婚,没有资格获得任何养恤金或本可根据本部分有资格获得补贴,则可以在退休六个月后或在总督允许的较长期间内提出令人满意的结婚证据之后获得补助,数目不得超过

- (a) 一年的年度养恤金;或
- (b) 法规4(1)批准的年度养恤金的五倍,如果没有规定合格期间而且如果法规适用于她两者取其低者。

如果本法规下的补助不付给退休时已结婚六个月以上的干事”。(4,6)

147. 养恤金福利是指对于公务员或该公务员的寡妇、子女或受抚养人或该公务员的个人代表因其服务所发给的养恤金、补偿、补助或其它津贴(112,5)。

148. 养恤金法是指有关任何人或寡妇、子女受抚养人或个人代表领取养恤金的法律。尽管过去10年期间工作市场扩大41%,妇女仍然没有取得平等的工作机会,只争取到全部新工作的三分之一。此外,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大多数的工作和职业中就职人数不够平等。

151. 1993年《劳动力调查》显示：

“妇女劳动力的教育程度较高，但是工资较低，就业比较困难，比男子更有可能面临长期失业。1993年10月，高中毕业的男劳动力只占19.7%，女子则为40.5%；每月工资240美元以上的男子占64.6%，女子则为51.1%。... ..较高的教育也无助于妇女就业：高中教育程度以上的男子只有13.9%失业，女子则为20.7%。女子长期失业的机会也比男子多二倍：失业女子的53.2%在1993年10月已失业12个月以上，但失业男子的此一比例为26.7%。”(Johnson1994年，第5页)

Johnson辩说，“(过去十年内)单一最大净变化是非劳动力妇女人数增加，其次是男劳动力(就业)人数增加。”(同上，第4页)。1991年人口普查报告称，妇女的65%和男子的4%担负“家务”，CSO认为，这是1991年人口普查对失业人数估计过低(女子2.1%)的唯一主要原因，1993年《劳动力调查》估计女子失业率为14.6%。事实上，“虽然《人口普查》估计女子失业率为男子的一半，但是《调查》显示，妇女的失业率至少是男子的一倍，失业率是1991人口普查的三倍”。(同上，第6页)。有人认为，负担“家务”的妇女人数的增长掩盖了高的“隐藏”失业率，以及构成大量的无偿劳动象征着非正规家庭经济的性质。

152. 当比较伯利兹妇女和加勒比妇女的就业人数时，失业率就稍微偏低。对伯利兹妇女参与的经济领域，需要进行详细的研究，才能答复就业不足程度、男女就业质量差别、劳工边缘化、城乡机会、北美洲伯利兹人侨汇情况等问题。

153. 不论城市或乡村地区，工作母亲不容易解决托儿问题。例如，儿童照顾服务的不足可能是妇女脱产的主要原因。政府没有在财政等方面资助儿童照顾安排。在伯利兹市，只有7个日间托儿中心服务大约100名儿童，费用高昂，每名儿童每周收费15元。平均妇女收入每周50元。日间托儿中心获得政府津贴，政府虽然是主要的妇女雇主，但不提供日间托儿服务。

154. 过去四年以来，伯利兹妇女与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一直主张修改有关最

低工资、工作条件、妇女参加工会、尤其是提高家庭工人地位的劳工法。1992年8月,它通过了最低工资政策,内容如下:

1. 所有积类、尤其是家庭工人和商店助理的最低工资应当足以支付最低的基本生活费用。

2. 男女传统工作的最低工资必须相同。

3. 所有最低工资应当每年按指数增加以反映生活费用的增加³。

155. 家庭工人每年有权获得6天带薪假日,加上公共和银行假日。如果在大多数公共和银行假日工作,有权得到一倍半薪水。圣诞节、幸运星期五或复活节星期一,他们有权得到双薪。

156. 家庭工人也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福利,例如,生病补助(每年16日)、受伤补助、分娩补助(12周)、未亡人补助、退休补助(伯利兹妇女与发展组织,1994年,14)。

157. 一般说来,只在公务机构(伯利兹最大的单一雇主)对男女都可担任的职务才实行同工同酬。该报告承认,其它地方,分工的情况是,“大多数的就业妇女集中在女子占支配地位的行业、传统上地位和工资都低”(不要同价值较低的工作混淆)。为了进行男女职业之间技能对等比较,也需要技术援助,以便推动改革立法和奖金制度,实现同工同酬。

158. 按照创收资料,“女雇员的76%每年平均收入不到6 000元,男子则为59%”(儿童基金会,1990年)。

159. 除了教员和公务员之外,其它妇女的职业没有工会组织。

160. 《宪法》规定保护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待遇”(7)。它还保护人人不受“奴役或劳役”(8,1)同时规定“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8,2)。

³ 伯利兹妇女与发展组织,《劳工政策》。油印本,无日期。

161. 第一个妇女工会直到1991年3月20日才在该国注册登记。该年4月,工会对民间纺织有限公司(一台湾成衣厂)进行罢工,要求改善工作条件、休息时间和提高工资。后来12名工人被开除,其中包括工会的7名女主管。5月,争端得到解决,工人返回工作。这是争取妇女工作权的突破,因为在过去,有关工作条件的法律,包括午餐休息时间和加班费规定,普遍受到忽略,而且得到劳工部的支持。

162. 过去三年期间,有些措施目的在于增加青年妇女在非传统行业的就职人数。因此,伯利兹市的就业训练中心正在使用专门为妇女设计的训练模式。目前估计,其它区也会采用同样做法。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义务,但是正规和私营部门需要作更多努力改善就业机会,消除平等的障碍。

163. 表G列出有关就业的其它统计指标。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64. 妇女保健办法一直面向妇女作为母亲的需要,其中强调产前、分娩期间、和幼儿保健。这种传统基本上没有中断,虽然目前比较注意更全面的方针和作为特定人口的青少年妇女。

165. 按照《伯利兹全国妇女政策声明》,政府承诺要透过公私学校、大众传播媒介、保健设施和社区训练方案,支持家庭生活活动和生殖保健教育和城乡地区面向男女的各种服务。

166. 了解国家的历史演变情况有助于解释国家为什么没有努力控制人口增长。这就是在建国期间,曾经呼吁增加全国人口。儿童曾被视为国家的“财富”。如前

面所指出,另外一个因素是,宗教对政府政策的影响仍然阻碍将生活教育列入正规的课程。

167. 不过,人口趋势表明,总生育率(平均每名妇女的子女人数)从1960年的7名减少到1991年的4.6名,不过这个数字高于加勒比的其它国家(3.5名)。此外,城乡特点、教育程度、民族群体和住房标准方面存在差别。因此,城市地区的总生育率为3.9名,乡村地区则为5.8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平均有2.8名子女。按照家庭生活福利设施计算,基本福利设施最少的家庭平均每名妇女的子女要比生活福利设施最多的家庭多4名。民族群体的生育率如下:克里奥耳人3.6;Mestizos 4.8,包括Garifuna和马雅妇女在内的其它民族为5.4。移民和难民的生育率为5.7,高于全国平均。

168. “出生儿”(‘全部出生婴儿’不论死活)的约19%为20岁以下少女所生,但是卫生部统计数字指出,1990年为32%。总人口的21%是育龄(15岁--44岁)的母亲。例如,按照曾引用过的1993年妇女事务部--儿童基金会有关伯利兹城市区年轻人情况的研究报告,接受访问的妇女的10%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怀孕,其中三分之二不到20岁。妇女的13%一生有1名以上活产,20岁以下为9%。79%报告没有支薪工作,64%报告同别人住在一起。

169. 在正式保健部门以外中断怀孕给妇女带来风险。虽然有有条件终止怀孕的法律规定,但实际上机会很少,批准终止怀孕的寥寥无几。事实上,过去四年内大约有700起终止怀孕的情况(占包括早产在内的3 500起堕胎的约20%),只有1起似乎经过合法批准。

170. 1990年,发病率的研究表明,“未说明情况的流产”是住院的第三个原因,“月经失调和妇女阴道的其它异常出血”是住院的第六个原因。目前,根据卫生部报告,败血性流产和流产导致的孕产妇死亡很少出现,主要发生于低收入的女性。已经查明流产不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虽然是主要的住院原因。

171. 《刑法》惩罚堕胎:

“(1) 凡故意和非法施行堕胎或早产者应判十四年徒刑。

(2) 怀孕妇女如故意施行流产、非法摄取毒药或其它毒品,或为同样目的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其它手段,以及凡故意给妇女施行流产、非法给予或使其服用毒药或其它毒品,或为同样目的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其它手段,不论该妇女是否真正怀孕皆属重罪,如经定罪可判以终身监禁。

(3) 凡非法供应或取得毒药或其它毒品,或任何器具或物品,知道这些物品系为非法用于对妇女施行流产,不论是否怀孕,应属行为不轨。

(4) 凡故意毁灭可活生婴儿的生命,故意造成婴儿在脱离母体前死亡,应属于堕胎重罪,如经定罪可判以终生监禁。

但是,除非证明造成婴儿死亡的行为并非是诚心为了保存母亲的生命,不应根据此款判定有罪。”(84,108)

172. 怀孕的28周以上胎儿即发育完成。(84,108,5)第124和125节进一步涉及堕胎:

“(1) 妇女或任何人都可犯有堕胎或早产的罪行,即使事实上并未怀孕,如使用各种手段故意堕胎或早产即属有罪。

(2) 造成妇女早产,故意非法导致或加速婴儿死亡,即为堕胎罪。”(84,125)

“(1) 为确定婴儿的死亡可能由于谋杀或凶杀,应使其在死亡前从母体内活着娩出。

(2) 婴儿不必脱离母体即可开始血液循环,不必割断脐带即可开始呼吸。使婴儿按本节定义在成为人之前受到伤害,而使其成为人之后死亡,即属谋杀或凶杀”。(84,124)

173. 在某些情况下,伯利兹允许终止怀孕:

(1) 执照医生终止怀孕,不构成堕胎或早产罪,但需有2名执照医生一致认为:

(a) 继续怀孕会危及孕妇生命或伤害孕妇或家中现有子女的身心健康,伤害程度大于终止怀孕;

(b) 出生婴儿十分可能有导致严重残疾的身心缺陷。

(2) 在决定继续怀孕是否会引起第(1)(a)分节所述健康损害时,可考虑到孕妇的实际或不久将来的环境。”(84,109)

174. 按照《刑法》,手术或医疗导致的死亡不受惩罚,因此,

“当善意施行手术或医疗时,该行为可能或似乎可能造成死亡,不应假定是故意造成死亡”。(84,128)

175. 大量的子宫颈癌和日益增多的不孕症似乎同堕胎次数至少有部分联系(CSO等,1992年)。过去几年,癌症致死率一直在增加。主要原因是妇女癌症通常在晚期才被诊断。

176. 1992年以来,伯利兹的艾滋病/艾滋病毒发病率居中美洲第二位,次于洪都拉斯。伯利兹妇女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危險日增,因为有关禁止剥削妇女措施的第6条所讨论的经济因素在起作用。

177. 伯利兹卫生预算仍然依靠大量的外部经费,大约占资本开支的75%,经常开支的40%,其中大约一半用于医院服务。预防性服务预算没有实际增加。薪水占社区和预防性服务开支的20-21%。

178. 公众健康研究工作已经查明,高生育率和可免疫的传染病、提供服务和就医方面的性别差距、早日诊断和迅速治疗等方面的问题是主要的死亡原因。最近,根据泛美卫生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任务,制订了准则和标准,包括侧重公共保健的战略。这反映在初级保健的重点是将流动性/推广服务与教育和提高群众觉悟相结合。这项战略估计会达到该国最贫穷和比较边远的居民,这些地方的交通费钱费时。

179. 保健教育和社区参与局是1981年在卫生部内设立的,该局编制和执行保健教育方案,提高保健人员的能力,更好了解妇女的双重/多重角色。战略中的权利下

放工作是设立区卫生队(每队有3名保健教育人员)负责向乡村理事会的乡村卫生队提供社区预防性保健教育知识。

180. 母乳最好联盟(非政府机构)推动母乳喂养。其政策草案正等待卫生部加以核可。目的在于帮助取消该国大医院内的奶瓶喂养做法。希望这项政策能够规定母乳喂养的时间因素和对妇女时间的影响。

181. 传统接生员训练方案一直是比较成功的,估计普及率为80%。医院接生率和经过训练的保健人员的接生率也相应有所增加。

182. 泛美卫生组织资助的妇女保健项目可以结合生殖范围以外的保健问题。1989-90年以来,卫生部透过保健教育和社区参与局和公众保健护理司,成为中美洲区域内妇女、保健和发展网的成员。最重要的工作领域是,推动有关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法律改革,尤其是确保健康资料系统以性别为基础。最近它们倡议研究男女的生病率和死亡率,以及研究Corozal区妇女的健康情况。该项目希望列入其它重点领域,例如妇女受到的压力。

183. 伯利兹家庭生活协会提供的教育服务,涉及大多数区内生殖健康、怀孕、产后期间问题。这些服务注意采取文化形式,利用该国的艺术创作资源。也提供支助给“交际、组织、联系、教育”青年团体和伯利兹市的少年俱乐部。这些少年的性意识和怀孕问题,提供建设性的环境,目标是提高自尊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84. 其它体制方面的计划包括:研究妇女健康方面的主要问题,加强卫生系统内性别数据基,面向学校卫生教育方案和护理学校的正规课程,提高群众对其它妇女健康问题的了解。

185. 卫生部门的改革战略没有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卫生系统内工作人员(主要是妇女)的情况。大多数的保健服务被视为家庭照顾角色的延伸忽略了提升工作条件的必要性。

186. 表F列出其它的健康统计指标。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国家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87. 伯利兹法律对取得贷款、抵押和(或)金融信贷不做性别区分。各金融机构不要求丈夫或同居伴侣的同意。不过,提供信贷给妇女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赞助性行动措施。也必须鼓励收集男女分列的信贷和商业数据。

188. 妇女作为母亲有权获得家庭补助,例如子女津贴、公共住房、健康保险和维修补助。有关第16条的讨论提供详细的资料。

189. 妇女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没有法律上的障碍。教育机构提供平等的体育活动机会,尽管文化习惯仍然妨碍妇女参与某些特定的运动。政府资助的妇女与体育项目鼓励妇女参与所有各方面的体育活动。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

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90. 人口的大约四分之一(23%)住在最大的城市中心伯利兹市。人口的47.5%住在城市地区,其中50.7%是女性。大约12 600人住在居民不到200人的农村社区。

191. 最近几年,出现人口从城市到乡村的趋势,城乡比例为52:48,同其余的发展中世界正好相反。一个明显的因素是经济移徙者的流入,他们绝大部分住在人口较少地区。

192. 1994年,就业妇女占84.4%。在城市地区就业率较高(86.4%),农村地区较低约为80%。

193. 1956年社会发展部设立乡村理事会系统之后,吸收乡村居民参与现代化进程,透过政府支助的合作社和信用社,提高自助能力。其中一些理事会有能力安排和提倡教育、公众保健和土地,不过没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或决策自主权去执行这些倡议。妇女是而且继续是计划执行的关键,但南部地区除外,这里的马雅和Ketchi印第安人将妇女限制在家中。

194. 伯利兹政府目前正准备通过《乡村理事会法案》,该法案目的是在地方政府和社区参与的各方面,提高正式的地方自主权。由于《法令》草案没有具体规定直接推动妇女的参与或解决决策结构内传统的男女不平等,因此,当该《法案》开始生效时,需要特别注意这一方面。

195. 农村妇女参加各种旨在提高城乡社区福利的社区团体。4-H青年俱乐部、

公民协会、妇女团体、合作社、信用社和社区银行均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的支持,也得益于妇女的参与。这些团体得到国际机构的财政援助,在某些情况下也得到技术援助。

196. 不过,妇女无法透过伯利兹体制内目前的社会关系结构,帮助编制各项计划和方案。这些结构等级分明,基于官僚模式,因此阻碍对决策的平等参与。造成各区经济差别的某些历史发展特点,使农村妇女无法完全从参与中得到。妇女的生产者作用仍然需要通过经济政策加以提高。

197. 历史的评价指出,1980年代以前,经济政策忽略农业部门。伯利兹的气候和地貌,加上伐木行业的经济利益,妨碍了对农业的注意。在殖民时代,“农业几乎完全被忽略,而伯利兹丰富的森林资源则得到大力开发”(Bolland 1977)。

198. 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北部地区和Stann Creek区对土地所有权的冲突。1960年代,农业工业出现了:北部的蔗糖,南部的香蕉、柑桔和其它作物。1980年代初期,伯利兹大约有560万英亩(224万公顷)土地,其中40%以上适于农业。尽管气候和土质良好,只有15%的土地得到耕种。耕地的四分之三属于主要种植出口作物的机械化农民。其余耕地用于milpa和各种作物。⁴

199. 此外,农业重点主要放在出口而非当地销售和消费。蔗糖业加剧了大生产商、土地和技术的所有者和劳工之间的极化现象。在叙述劳动力问题时已经指出妇女更加依赖现金经济,很少从事农耕。不过,蔗糖配额拥有者的28%为妇女。

200. 农村人口的特点是谋生手段多种多样。其中包括现金汇款、出售工艺品、出售多余的粮食和鱼、柑桔等经济作物和在农业的半工作零工(Palacio 1991 129)。

201. 农村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帮助设立了创收的妇女团体,有时候利用社区银行促进集体的组织和可持续性。这尤其是伯利兹持久技术企业的主要工作重点。

⁴ 《今日伯利兹》1984年,英文本第57页。

202. 这些团体已经查明的一些困难是技术短缺、销售能力不足和创收经营的困难。这限制了其作为其他经济手段的潜力。现任政府承诺要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充分发挥这些团体的潜力。

203. 1970年代,合作社和信用社得到政府的鼓励。到了1980年,各区内共有45个合作社和39个信用社。渔业合作社最为成功,但是,妇女社员很少。

204. 发展金融公司是帮助经营和发展农业部门的半国营机构。发展金融公司优于贷款银行,因为偿还期较长、利率较低。贷款对男女一视同仁。

205. 伯利兹目前正在提升公共保健制度,以使妇女更易获得侧重预防和范围更广的保健服务,而非仅仅是侧重妇幼保健的服务。因此,公共保健巡回战略目的在于提供同样的保健服务给农村妇女。但是,由于缺乏专业人员无法满足所有初级保健要求和照顾农村妇女的特定需要,例如,环境危害,使这些服务的成效受到影响。为了编制全面战略,卫生部门也需要强调执行考虑到农村地区妇女多重角色的规章。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206. 伯利兹依法保障男女平等。《宪法》保证,除某些情况外,包括“有关领养、结婚、离婚、丧葬、死亡时财产过户或其它属于个人法律的事项”的法律(16,4,C),并须符合公共利益和保护他人权利或自由等规定(16,7),

“任何人或当局不得歧视他人”(16,2)。

在法院内妇女获得平等待遇,可用自己的姓名起诉和被告。

207. 女律师可以在法庭内代表客户。12名行政官中,6名是妇女,2名在家庭法院。6名皇家顾问中,2名是女性。

208. 妇女可以担任陪审员。不论男女皆须符合一定的陪审标准,如资格和收入水平(收入税规则)。因此,陪审员必须在私营部门工作,但不得同法律方面或律师事务所有关。公共官员不得担任陪审员。一般说来,律师负责决定陪审团的人数。

209. 妇女也可以担任证人不受任何限制。证词效力男女一样。

210. 妇女有同样的机会获得法律援助。更多的妇女要求法律服务。这是由于妇女所涉要求的性质,例如监护、养育和离婚。

211. 伯利兹律师协会设立的法律援助部提供费用低廉的法律服务,费用一般为私人律师的三分之一。法律援助部包括1个董事会和1名常驻律师,其余律师列入名单,有空时须提供服务。客户应支付出版物和办公等费用。

212. 如果无力支付服务费用,可以将案件提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支助机构。无论如何,总有一些费用。

213. 妇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成为财产的所有人:根据合同,继承和按照信托。

214. 伯利兹法律的《已婚妇女财产法规》给予已婚妇女下列权力:

“(1) 已婚妇女得

- (a) 获得、拥有和处理任何财产;
- (b) 对侵权行为、合同、债务或义务主动或被裁定负有法律责任;
- (c) 因侵权行为或合同等事项起诉和被起诉;
- (d) 如单身妇女一样⁵,遵守破产法,执行裁决和命令。

⁵ 单身妇女。

(2) 从1953年8月8日开始,习惯法中有关丈夫对结婚前后妻子所有财产的权力和权利已不复存在,丈夫不应负责妻子任何时所负的债务或义务,已婚妇女有资格不受丈夫干预,用自己的姓名在法院内起诉和被起诉。已婚妇女同单身妇女一样可以自己名义,使用同样补救办法保护自己财产。也能够作为无诉讼能力者的诉讼代理人或协议监护人⁶进行作主”。(14,3)

215. 妇女对已获得财产有平等的发言权。第142章第1节内容如下:

“按本《法规》,

(a) 在1953年8月8日前,属于已婚妇女单独所有,或单独为她保留或为净资产的财产,或

(b) 结婚时属于该日后结婚妇女的财产,或

(c) 已婚妇女在该日后取得或继承的财产,

应同她为单身妇女一样,完全属她所有,并可由她处理。”

216. 按照合同法,妇女可获得动产或不动产。已婚和未婚妇女依法有同等合同能力,尤其是按照《代理法》,当丈夫忽略或遗弃妻子或家庭时,不论丈夫是否知道,妻子都可订购必需品。必需品包括食物、衣服、药品等。

217. 《伯利兹法律》第160章《房地产管理法》允许无遗嘱死亡时继承房地产和个人财产。第54节规定,当丈夫死亡时妻子绝对有权继承其个人动产,如有子女,有权继承一半的房地产。

218. 按照本法,已婚或未婚妇女有权继承其父母或亲戚的财产。

219. 《妇女财产法规》(第142章第7节)对未婚妇女购置和处理受信托管理房地产事宜做有规定。此外,妇女可根据遗嘱或其附件成为受信托管理房地产的受益者。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婚姻所得财产,当夫妻之间对所有权发生争执时,法庭可确定购置时的“当时想法”,然后作出裁决。有时候,丈夫根据对妻子的推定信托,保管财产。

⁶ 协议监护人是同意或被指定在法庭代表婴儿或心智不健全的被告出庭的人。

220. 妇女有权在伯利兹购置、占有和拥有土地，不受歧视。

221. 妇女有权自由择居。

222. 总之，法律面前伯利兹男女一律平等。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和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权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223. 同加勒比其它地方一样，在伯利兹男女的结合是经双方同意的结合，而不是由非法律或教会认可的法定结合。因此，民法、宗教和风俗习惯共同主导着家庭关系。

224.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结婚的人口只占38.7%,56%的人口从来没有结过婚(CSO 1992,18)。

225. 38.7%结婚人口的种族背景表明,Mestizos的结婚率最高(“目前结婚女子的46.8%和结婚男子的48.3%是Mestizos”)。结婚的克里奥耳男女只占22%。

226. 婚姻是有价值的,主要由于结婚会带来经济利益。按照MacClaurin的说法,男子可能利用女子的经济脆弱性索得性交特权,或是作为同女子建立两愿的关系手段。

“不过,这些关系常常加重妇女的附属地位,因为为了换取自己和家庭的经济稳定,妇女经常必须为丈夫生小孩。男子认为这种生殖行为是妇女的承诺证明,因而成为经济交换制度的一部分,而妇女无法真正控制自己的生殖过程。此外,由于增添子女,妇女可能为关系的结束而播下了种子。最后,在这个周期内,如果随后的每次两愿关系要求妇女生小孩,她会发现孩子数量过多,无法供养”。(1993,105)

227. 从性和经济观点来看,妇女选择配偶的权利被剥夺或受到限制。这导致妇女的心理和社会压力,妇女经常会受到彼此矛盾的社会舆论的诋毁。

228. 关于其它结婚理由,宗教(主要是天主教)、地位和教育机会可能影响法定结合的决定。按照法律,18岁的男女有结婚的平等权利(第140章,第5,3节)。

229. 结婚的法律定义为:“一名男子同一名女子自愿结合,所有他人被排除在外”(第140章)。

230. 法律不要求妇女采用丈夫的姓氏。妇女在结婚时有权保留自己的姓名。

231. 法律禁止下列情况的婚姻:妇女同她的父亲、儿子或兄弟(第140章,3,1);和两人中有一人不满14岁。

232. 伯利兹划分的司法区,就是结婚区。结婚和离婚需要按照法律进行登记。需在至少5天之前提出结婚许可证。总书记官颁发《结婚证书》。

233. 男女结合(就是说,作为夫妻住在一起)的法律后果是:

- (1) 有权使用共同姓氏
- (2) 住所
- (3) 国籍
- (4) 彼此对证能力受到限制(应当、但不强迫,除非相互施暴)
- (5) 有关某些罪行(例如,共谋)的特别规则

234. 《伯利兹法律》包括《已婚人士(保护)法》(第141章)。具体说来,已婚妇女可依下列任何规定,请求即决审判法庭:

- (a) 申请者不必再与丈夫同住,本规定与因虐待理由判决分居具有同等效力;
- (b) 由申请者对与丈夫婚生的16岁以下子女法定监护;
- (c) 丈夫应支付法庭考虑到夫妻生计后视为合理的每周最多50元给申请者本人,或供其使用给法院官员或她的代理人;
- (d) 当由申请者对婚生子女实行法定监护时,丈夫应支付法院考虑到夫妻生计后而视为合理的最多每周20元给申请者或法院官员或她的代理人,用于养育子女直至16岁(第141章,第2节)。

235. 最近对法律作出修订,承认事实婚姻关系普遍存在。《无合法身份法》改变了“非婚生子女”的名称(第137章)。本法规定,“单身妇女”(包括寡妇和同丈夫分居的已婚妇女)(137,2)可向家庭法庭申请“非婚生子女生父确认令”。

236. 非婚生子女生父确认令就是“判决某男子为非婚生子女的推定父亲的命令”,命令他每周或定时支付一定款项(第2节)。

237. 《子女地位法规》(第143章)取消了非生子女的法律障碍,从而可在父子关系得到承认或确定后继承父亲财产。

在这方面,出生登记处记录某人为某童之父经核证的登记副本,即为该人为该童之父的明显证据。⁷如有争端由最高法院裁决。

⁷ 表面看来。

238. 《赡养家庭法》(第136章)规定,已婚男子依法有责任赡养自己的子女和下列子女:

- (a) 与他结婚时与妻子同住的子女,不论是否婚生;
- (b) 如属同居,同居开始时与该妇女同住的子女;
- (c) 他自己的子女,只要他们因年幼或身心缺陷而无法自理。

239. 按照新的《家庭法修正案》,子女津贴已经从每周20伯利兹元增加到50伯利兹元,养育年龄从14岁提高到16岁。此外,法院可酌情延长养育命令,如果子女有此需要,例如,需要继续接受教育,可以延长到16岁之后。

240. 该法也将应付“合法分居”妻子的最高津贴,从每周50伯利兹元增加到100伯利兹元。如果丈夫不在或拖欠,则要求母亲照顾14岁以下或有心身缺陷而无法自理的子女。

241. 父母亲是子女的自然监护人。该法也进一步修订《婴儿法》(第138章),使家庭法院具有对婴儿管辖权。

242. 法律承认,伯利兹境内对妇女的暴力属于妇女需要保护的领域。不利于家庭经济的负面因素(例如,工资低、生活费用高、失业、技术水平低)结合参与社会生活的进程,使得大男子主义等同暴力。

243. 《家庭暴力法》已于1993年完成,执行责任属于1989年设立的家庭法院。根据1993年法院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记录,1993年5月至11月6个月期间,统共有103宗案件。

244. 1985年以来,妇女反对暴力组织提供了宣传、法律保护和指导服务。目前指定妇女事务部和妇女反对暴力组织训练和教育警察和群众,使其了解《家庭暴力法》的各项规定。1993年以来,由泛美卫生组织资助的项目编制了《家庭暴力手册》并已经广泛使用。1992年,妇女反对暴力组织和伯利兹市政会开办了伯利兹受虐妇女收容所。不过,该收容所依靠外部经费,无法满足对服务的需要。除了立法之外,也需要必要的机制和预算拨款,以便确保执行《家庭暴力法》。

245. 由于长期以来认为“家庭事务”属于私人范畴,因此,要利用所有社会交际手段(传播媒介、教育机构)提高警察的认识和整个社会的认识。

246. 尽管有一系列法律保障16岁以下妇女免于参与性活动,但她们仍有很大危险。发生性关系(84章,46节)可处以2年至终身监禁。需要更加注意执行这些法律,和使群众更加了解这些规定和年轻妇女的权利。

247. 1994年5月30日,新的《刑事审判法》开始生效。因此,凡2次以上犯有强奸、重伤、致残或使用致命手段罪行者,将处以终身监禁。

248. 婚姻只当一方死亡或主管法院批准离婚时才告终止。

249. 男女双方都可提出离婚。奇怪的是,克里奥耳人的离婚率较高:女主提出的占49.6%,男方占46.5%;Mestizos则分别为21.7%和30.3%(CSO 1992,第19页)。法律援助处报告说,男客户较多,因为他们希望使事实婚姻合法化。

250. 1992年,《首席法官报告》称,⁸离婚案件共121宗,1991年为92宗,80宗已审理,1991年审理106宗。《最高司法法院法》第82章列有各项离婚理由。因此,夫妻一方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诉状,根据下列理由,起诉配偶:

- (a) 被告结婚之后有通奸,或
- (b) 在提出诉状前至少3年无理遗弃上诉人,或
- (c) 神智不清无法治愈,在提出诉状前已持续接受治疗至少5年。

251. 妻子也可因丈夫结婚后犯有强奸、鸡奸或兽奸罪而提出离婚。

252. 除例外情况,法院在结婚3年期满之前不受理离婚案件。

253. 为了离婚时获得财产,妇女必须证明在购置财产时曾投入金钱或财务。这由法官加以裁决。有人可能认为家务劳动即是对财产价值的投入,但由于不承认家务具有经济价值,这种情况不多。

⁸ 首席法官George Brown爵士的报告,《伯利兹时报》,1993年1月6日。

254. 在伯利兹,《寡妇和孤儿养恤金法》的实施费用来自该法设立的基金(同伯利兹总收入的基金分开)(112,4)。

255. 从丈夫死亡后至寡妇死亡的全部期间,都支付寡妇养恤金(25,7,3)。另一方面,寡妇每年养恤金的数额等于已故缴款人养恤金的一半(25,7,4)。

256. 子女养恤金数额取决于是否也支付寡妇养恤金,以及领取养恤金子女人数(231,11)。

257. 不过,下列规定禁止支付寡妇养恤金:

(a) 如丈夫亡故时寡妇同别人同居;或

(b) 如丈夫亡故后寡妇再婚或与他人同居,如寡妇领取养恤金后再婚或与他人同居,应从再婚或同居开始之日,停付养恤金(25,7,1)。

(c) 如在结婚12个月之内丈夫亡故且无婚生子女,政府基于令人同情的理由可酌情发给养恤金(25,7,2)。

258. 最近的《劳动力普查》指出,22%的家庭是妇女当家。贫穷可能同劳工市场上对男女的区别待遇有关,妇女一般工资低,即使学历较高也只能作低技能的工作;以及缺乏重视生育和承认妇女需要的支助系统。

最后评论

259. 在伯利兹,家庭有不同的结构,法律都给予平等的承认。核心家庭只是一种家庭类型。贫穷、尤其是对家庭的经济索求,影响成年人做到衣食无虞和为自己和家人取得各项服务的能力。虽然按照法律,男女有保护子女同样责任,但实际上,经济负担、移徙和习惯使妇女负担更大的责任。为了缩小在家庭法和实践方面的男女差距,所有社会阶层必须处理好这3方面的问题。

260. 本报告虽然说明伯利兹政府认真遵守《公约》的条款,但也强调某些领域需要改革,以便更加充分地履行这些义务;反歧视条款也有扩大的余地,以便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需要更加注意和缺乏明确行动的领域,包括性骚扰、年轻母亲继续

学习机会、同工同酬和不带性别偏见的教材。

261. 也明显的是,即使在具有健全规定的领域,也需要注意透过更加认真执行法律和规章,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更好的遵守。这适用于更加充分执行家庭暴力法、扩大保健服务、管制妓院和包括侵害幼童的性犯罪等领域。

262. 在所分析的几个领域,明显的是,即使制订了有关规定也不一定能带来预期的公平结果。这就证明歧视妇女的不公平行为带有顽固的性质,因此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在进行更加全面的系统改革,作到结构上公平合理之前,这些行动,包括立法在内,仅是临时措施。特别是,妇女仍无法公平获得关键的决策职位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这些可能是需要优先解决的领域。目前,至少必须考虑平等就业和赞助性行动的立法的意义,以及妇女信贷方面的改革。

263. 伯利兹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此份有关遵守各项义务情况的初步报告,为分析和回顾伯利兹妇女的地位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同时也有助于伯利兹查明优先行动的领域,以便进一步提高伯利兹妇女的地位,尤其是采取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

表格：伯利兹妇女地位⁹

(“无”表示没有数据)

表A.1 议员人数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26	2	7.7	24	92.3
1985	36	3	8.3	33	91.7
1994	38	4	.0	34	89.5

表A.2 政府高级管理职位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无				
1985	52	0	0	52	100.0
1994	67	15	22.4	52	77.6

表A.3 外交职务(大使)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无-独立前)				
1985	4	0	0	4	100.0
1994	6	1	16.7	5	83.3

表A.4 地方政府(城镇理事会)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51	无			
1985	51	无			
1994	58	8	13.8	50	86.2

⁹ 摘自1994年社会规划股和妇女事务部。

表A.5 雇主/自营人员

	共计	女 %	男和女
1980	10 778	7.8	26.0 (自雇)
1985	无		
1991	16 124	25.0	26.59(雇主和自雇)
1993	17 477	20.8	29.1 (独立经营和雇主)

表A.6 行政/管理职务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无				
1985	无				
1991	4 911	1 671	33.9	3 240	66.1
1993	5 925	2 162	36.5	3 763	63.5

(管理/立法和专业人员职类)

表A.7 商界任职人数

	共计	女	女 %	男	男 %
1980	3 119	1 163	37.3	1 956	62.7
1985	无				
1991	11 784	4 935	41.9	6 849	58.1
1993	14 387	6 696	46.5	7 691	53.5

(批发/零售、旅馆/饭店、金融和房地产部门)

表B. 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机制
 目前(1994年)地位

国家机制	妇女事务部, 加上全国妇女委员会: 主管妇女事务部长咨询委员会
%国家预算	0.10% 经常预算 (1994/95)
性别训练	非正式训练班和讲习班
技术部内	
协调中心	不适用
妇女非政府	
组织数目	六(6) (妇女非政府组织每年共收补助 \$50 000)

表C. 贫穷指数

	1980		1991		1993	
	%	户	%	户	%	户
妇女当家 %		无		无	21	无
失业(共计):%女	1.6	126	2.1	252	15.4	3 127
%男	2.3	758	4.3	1 805	7.0	3 241
失业(共计):%女		无	1.8	164	12.9	1 767
%男		无	5.9	1 089	8.7	1 801
		无	2.7	88	20.4	1 359
		无	3.0	716	5.7	1 441
日间托儿中心数		无		无		无
日间托儿中心数		无		无	15.4	无
收入分配		无		无	7.0	无
贫穷: 共计			20.0	38 000	(估计)	
(使用世界银行国值: 每人每年\$370)						
妇女当家%			19.5	(估计)		

表F. 保健服务

	1980		1985		1993	
	% 女	共计	% 女	共计	% 女	共计
免疫率(%BCG)						97(92)
营养不良(%)		32		27		46
贫血	80.0	40	60.0	25	68.4	307
使用精神药物						
精神病	74.1	27	52.6	19	63.0	119
HIV案例						
1/1/86-30/4/94)		-		-	35.7	291
艾滋病		-		-	30.5	82
避孕(15-44)(%)					33.5	(1991)
绝育(Tubal Ligation)					12.3	(1991)
预计寿命	69.4	68.5		无	74.1	71.9(91)
仅属女性						
子宫颈癌		4		4		16
堕胎(活产%)	9.8	590(83)	12.5	760	16.2	990(91)
总出生率	43.1		35.6		32.2	(1991)
(每千人)						
总生育率					4.5	(1991)
孕产妇死亡率	4.4	(1979)			13.1	(1989)
(每万人)						
(Francis Smith博士 研究结果						
婴儿死亡率		30.2		23.4		28.4(92)
(每千活产)						
5岁以下儿童率					1.3	(1992)
(每千人)						
母乳喂养					44	(1992)
(到4个月)						
破伤风免疫孕产妇(%)					95	(1992)

表G. 就业机会

	1980		1985		1993	
	% 女	共计	% 女	共计	% 女	共计
初级部门	5.2	14 880	13.9	21 202	13.1	18 035
本部门家庭工女性%	无		79.1		66.4	
第二级部门	19.4	5 903	20.4	10 010	19.3	10 628
第三级部门	34.2	17 450	38.4	26 749	40.7	31 165
半职就业 (每周少于40小时)		无		无	39.2	15 611
非正规部门		无		无		无
出口部门		无		无		无

H. 对妇女的暴力

	1980	1985	1993
具体措施			
法律		1993年颁布《家庭暴力法》	
国家计划		1991年《国家妇女政策声明》	
训练		大半属于妇女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的非正规训练	
保护措施			
公共收容所数目	0	0	1
其它服务		1985年成立伯利兹妇女反对暴力组织 1989年成立家庭法院	
专业人员			
司法: 司法女性人数			6
总数%			
警察: 女性人数	9	12	60
总数%	1.9	2.8	9.0

表I. 武装和其它冲突的后果

	1980	1985	1993
军事规模			
女性成员%	21	20	36
确认难民人数			8,912
总人口%			4.5
难民/流离失所/ 无身份者总人数			28,500
总人口%			14.0
	1981	1985	1990
移出人数	211	315	400
女性%	54.0	52.7	52.0
移出人数	1,281	1478	2,891
女性%	47.5	47.0	44.5

表J. 妇女立法情况

目前(1994年)

平等权利	无立法,但列入《宪法》
同酬	正在考虑起草
性骚扰	《法令》提交内阁
家庭暴力	1992年通过《家庭暴力法》
性犯罪	无具体立法(一般列入《刑法》)
继承权	无立法草案
国民	无立法,但列入《宪法》
养育	1994年订正
产假	列入《劳工法》和《公务总法》
平等就业机会	无立法草案
《公约》批准	1990年伯利兹批准

表K. 妇女与人口

	1970		1980		1991	
	% 女	共 计	% 女	共 计	% 女	共 计
人口						
共计	49.9	119 934	49.4	145 353	49.5	194 000
增加%			19.9	21.1	33.8	33.5
城市	52.1	64 025	51.3	76 277	51.2	90 374
增加%			15.6	17.3	18.1	18.5
乡村	47.3	54 909	51.1	69 076	48.0	103 626
增加%			25.5	25.8	52.7	50.0
老年赡养比率		1.16		1.03		0.93
人口加倍率						